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和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说明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7日